

國立宜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 110 年度工作計畫

(110.01.01~110.12.31)

一、課程研究發展組(教務處)

項次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工作期程	計畫工作內容
1	持續推動無性別歧視之招生規定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經常性辦理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各項自辦招生簡章內容，針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敘明申訴辦法。
2	持續宣導及保障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其受教權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進修推廣組 學務處學生諮商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經常性辦理	<p>一、本校於學則第七、十九、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條分別明訂學生受教權相關之條文，積極維護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其受教權。</p> <p>二、上列條文明列新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得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p> <p>三、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加強預防及輔導。</p> <p>四、利用集會時機輔以各校內會議，持續宣導學生孕、娩、育嬰及生理假請假規定，以保障學生受教權。</p>
3	獎勵、補助性別學術研究及補助辦理性別學術研討會及座談	研發處 學務處	經常性辦理	<p>一、鼓勵本校教師發表性別教育相關研究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並可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規定申請獎勵。</p> <p>二、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向科技部等政府機構提出個別型或整合型之性別研究計畫。</p> <p>三、對於性別學術研討會及座談之舉辦，鼓勵其向本校「獎勵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補助經費。</p> <p>四、鼓勵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性平相關講習及培訓，協助經費補助並以公差假登記。</p>

項次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工作期程	計畫工作內容
1	持續推動無性別歧視之招生規定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經常性辦理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各項自辦招生簡章內容，針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敘明申訴辦法。
4	規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通識課程	博雅學部	每學期	由相關教師社群提供全校性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規劃之建議，以進一步落實性平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的規劃。
5	補助及審查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材費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每學期	鼓勵並補助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材費。

二、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學務處學生諮商組)

項次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工作期程	計畫工作內容
一	辦理新生認識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講座	學務處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學生諮商組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第一學期	於新生始業式實施新生認識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講座等，經由學生諮商中心及專業講師團隊，從日常生活面到法律層次講解，以降低學生觸法之情事發生。
二	配合學生諮商組性別平等教育訊息宣導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經常性辦理	不定期配合學生諮商組性別平等教育訊息宣導，活動資訊轉知等。
三	提供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和弱勢性別社群協助和服務	學務處 學生諮商組	110.01.01~110.12.31	辦理多元性別相關教育宣傳及推廣活動，營造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環境，並因應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諮商輔導服務，如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等。
四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活動	學務處 學生諮商組	110.01.01~110.12.31	辦理校內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身體自主等相關主題講座、工作坊、團體輔導、電影欣賞或讀書會。
五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學務處 學生諮商組	110.01.01~110.12.31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活動，協助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六	參與社區推展工作或與校外機構合作辦理性平等相關推廣活動。	學務處 學生諮商組	110.01.01~110.12.31	與教育部、縣政府、社區大學、其他學校或社區機構合作辦理性平等相關推廣活動，並開放社區民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七	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宣品製作	學務處 學生諮商組	每學年	製作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摺頁和性別平等教育文宣品，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進行性平概念宣導。

八	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之人員	人事室	110.01.01~110.12.31	為獎勵推動性平有功人員，依據本校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六(一)4.對推動、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業務有具體業務績效者。
九	持續推動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徵募及陞遷機制	人事室	110.01.01~110.12.31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之規定。
十	辦理 新進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練	人事室	110.01.01~110.12.31	為建立兩性友善工作環境，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觀念，提升性騷擾防治意識，避免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特 針 對 新進 教職員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練。
十一	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人事室	經常性辦理	為落實性別教育，加深法治觀念，鼓勵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性平相關講座、講習、培訓及在職訓練。

三、校園安全維護組(總務處)

項次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工作期程	計畫工作內容
1	電梯、女廁及校園安全廊道所設置緊急求救鈴等設備委外定期巡檢維護	總務處事務組	110.01.01~110.12.31	委託專業廠商每月 1-2 次巡查、檢測及保養維護緊急求救設備，並即時更新老舊零組件，以維持功能正常化。
2	監視設備維護更新	總務處事務組	經常性	維護更新監視設備，增設死角或陰暗區域之監視設備。
3	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總務處營繕組	110.01.01~110.12.31	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為一多年期計畫(101 年~111 年)，已逐年辦理改善完成；110 啟動園藝系館改善或替代計畫。(園藝系館、食品科學實習工廠二棟建築，為配合城南校區開發空間整併利用，已計畫 110、111 年拆除)
4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總務處	110.01.01~110.12.31	10-12 月擇期舉辦，公開說明校園空間安全現況和改善部分，並聽取全校師生的寶貴意見，以做為未來年度校園空間安全的改善方向。

四、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組及統籌事項(學務處)

項次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工作期程	計畫工作內容																											
一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學務處	110.01.01~110.12.3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二	每年編列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單位	110.01.01~110.12.31	<p>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款為 219,000 元，編列支出用途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支出用途別</th> <th>金額</th> <th>編列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旅運費</td> <td>3.5</td> <td>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講師交通費 16 趟*218 元</td> </tr> <tr> <td>印刷及裝訂費</td> <td>20.0</td> <td>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推廣之文宣印製 200 份*100 元</td> </tr> <tr> <td>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td> <td>54.9</td> <td>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校外調查人員出席費 2,500 元/次*2 次*2 案=10,000 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撰寫調查報告費 3,000 元/案*2 案=6,000 元；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講師費 2000 元/節*19 節=38,000 元；機關健保補充費 10,000 元(出席費)*1.91%+38,000 元(講師費)*1.91% =917 元</td> </tr> <tr> <td>辦公(事務)用品</td> <td>6.0</td> <td>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用品、文具</td> </tr> <tr> <td>報章雜誌</td> <td>5.8</td> <td>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使用書籍 20 本*300 元</td> </tr> <tr> <td>食品</td> <td>48.8</td> <td>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等餐飲費 610 人次*80 元</td> </tr> <tr> <td>其他</td> <td>80.0</td> <td>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補助費 10,000 元/門*4 門*2 學期=80,000 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219</td> <td></td> </tr> </tbody> </table>	支出用途別	金額	編列說明	其他旅運費	3.5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講師交通費 16 趟*218 元	印刷及裝訂費	2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推廣之文宣印製 200 份*100 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4.9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校外調查人員出席費 2,500 元/次*2 次*2 案=10,000 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撰寫調查報告費 3,000 元/案*2 案=6,000 元；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講師費 2000 元/節*19 節=38,000 元；機關健保補充費 10,000 元(出席費)*1.91%+38,000 元(講師費)*1.91% =917 元	辦公(事務)用品	6.0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用品、文具	報章雜誌	5.8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使用書籍 20 本*300 元	食品	48.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等餐飲費 610 人次*80 元	其他	80.0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補助費 10,000 元/門*4 門*2 學期=80,000 元	合計	219	
支出用途別	金額	編列說明																													
其他旅運費	3.5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講師交通費 16 趟*218 元																													
印刷及裝訂費	2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推廣之文宣印製 200 份*100 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4.9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校外調查人員出席費 2,500 元/次*2 次*2 案=10,000 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撰寫調查報告費 3,000 元/案*2 案=6,000 元；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講師費 2000 元/節*19 節=38,000 元；機關健保補充費 10,000 元(出席費)*1.91%+38,000 元(講師費)*1.91% =917 元																													
辦公(事務)用品	6.0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用品、文具																													
報章雜誌	5.8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使用書籍 20 本*300 元																													
食品	48.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等餐飲費 610 人次*80 元																													
其他	80.0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補助費 10,000 元/門*4 門*2 學期=80,000 元																													
合計	219																														

三	受理、處理、調查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初審	學務處	經常性辦理	性平委員輪流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四	受理、處理、調查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	人事室	經常性辦理	為建立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國立宜蘭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及「國立宜蘭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辦理教職員工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將依「國立宜蘭大學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	追蹤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學務處、人事室	經常性辦理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六	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置之性別相關事件及加害人資料已建檔	學務處、人事室	經常性辦理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案相關事件及加害人資料建檔，由專責單位保管。
七	維護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網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單位	經常性辦理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更新，包括教育部函釋令、性平宣傳推廣、相關法規及表單下載等資料。